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董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2023年度、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结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未来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对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《2023年度、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_____

郭楚文：_____

边疆：_____

2023年4月12日